



崇真書院

TSUNG TSIN COLLEGE

9 LEUNG CHOI LANE, TUEN MUN, N.T.

新界屯門良才里9號

校務處：3507 6400 網址：www.ttc.edu.hk 電郵：ttc@ttc.edu.hk 傳真：2463 7535



C/120126-124

敬啟者：

有關《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及學校的責任（全校）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條例》）將於2026年1月20日正式生效。《條例》旨在及早識別及介入嚴重虐待兒童（「兒童」定義為18歲以下人士）個案，規定社會福利、教育及醫療衛生界別中共25類指定專業人員，若於工作期間有合理理由懷疑兒童遭受嚴重傷害或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則有法定責任向有關當局作出舉報，以為兒童建立一個全面而有效的保護網。若相關人員違反「強制舉報」規定，最高可能面臨監禁3個月及罰款5萬元。

為了更有效保護學生的福祉，學校及所有指明專業人員（包括教師、社工）均須嚴格遵守《條例》。本校特此向貴家長介紹即將實施的《條例》及其相關指引。

《條例》核心要點：

- **強制舉報責任：**若任何指明專業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有「合理理由懷疑」一名兒童正遭受、或正面臨遭受嚴重傷害的風險，便有法律責任盡快作出舉報。
- **「嚴重傷害」定義：**包括身體、性、心理虐待，以及危及生命或健康、導致長期創傷的疏忽照顧。

以下為《條例》內有關「嚴重傷害」的適用範圍：

嚴重傷害	適用範圍
身體虐待	任何危及兒童生命或者身體健康而急需醫治的傷害，包括導致兒童喪失任何肢體或者肢體喪失功能、喪失視力或者聽覺、造成任何內臟損傷、骨折、身體表面燒傷、導致神經線、肌肉或肌腱損毀或導致大量出血的損傷、喪失知覺或知覺受損的身體傷害。
心理虐待	任何危及兒童心理健康或者發展的傷害，例如導致兒童精神錯亂同造成長期心理創傷。
性侵犯	任何脅迫或者誘使兒童參與強姦、亂倫、肛交、性交或嚴重猥褻等行為所造成的傷害。
疏忽照顧	任何由兒童負責人的疏忽照顧所造成、危及兒童生命或者健康的傷害，例如無為兒童提供維持生命或健康的必需品，或者將兒童置於危及生命或健康的情況或環境。





崇 真 書 院
TSUNG TSIN COLLEGE
9 LEUNG CHOI LANE, TUEN MUN, N.T.
新界屯門良才里9號



校務處：3507 6400 網址：www.ttc.edu.hk 電郵：ttc@ttc.edu.hk 傳真：2463 7535

• 舉報程序：

- 緊急情況：如兒童生命有危險，「強制舉報者」須立即致電 999 報警。
- 非緊急情況：「強制舉報者」可報警或聯絡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 學校角色：校方已建立機制，協助教職員識別個案並作出舉報，確保遵循《強制舉報者指南》（《指南》）。

對家長／家庭的影響與期望：

- 以兒童最大利益為依歸：所有行動的首要目標是確保兒童安全。
- 與家長協作：在安全可行下，我們會與家長溝通，聽取意見，並尋求家庭及社區資源支持兒童。
- 保護資料與身分：會嚴守保密原則，不會披露舉報人身分。
- 理解與配合：若接獲舉報，學校會按《指南》與相關部門（警方、社署）合作，制訂保護計劃。請 貴家長理解，這是法律規定，旨在保護孩子。

《條例》目的為透過強制社會福利界、教育界和醫療衛生界的指明專業人員舉報嚴重虐兒個案，為兒童編織全面而有效的保護網，同時警告潛在施虐者其虐兒行為容易會被揭發。現附上《條例》的相關資料，敬希細閱。（<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2024/23!zh-hant-hk>）

此致

貴家長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崇真書院校長區國年博士



謹啟